

南開科技大學財產報廢審查小組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南開科技大學財產管理辦法」第 15 條第 6 款辦理。

第二條 本校為使財產充分利用，達到物盡其用之原則，特成立『南開科技大學財產報廢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並訂定本辦法，以審視擬報廢之財產。

第三條 審查小組置委員若干人，由副校長、總務長、會計主任、卸任一、二級主管 1-2 人、各學院推薦系級圖儀委員會召集人 1 人、保管業務主管組成之。

第四條 審查小組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得設執行秘書一人，處理各單位提報報廢財產審查業務，由保管業務主管兼任。

第五條 審查小組之職責如下：

- 一、審視各單位所提報廢之財產符合財產管理辦法第十五條第四款第一目之報廢條件且單價金額低於 15 萬(不含)者。
- 二、審核各單位所提報廢之財產有下列情況者可否再利用。
 - (一)財產單價金額高於 15 萬(含)者。
 - (二)財產業經使用逾使用年數，雖尚可使用，唯因科技進步，為教學或研究之必需而進行汰舊換新。
 - (三)財產雖未屆滿使用年數，然已失去原有效能，而不能修復，或修復價格昂貴。
- 三、得視情況實地勘查報廢財產並做成決議。
- 四、其它與財產報廢相關事宜。

第六條 審查小組每學年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